

關於法律解釋適用論之若干說明

黃錦堂

一、何謂三段論法？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ing&parent_path=1,188,&job_id=227602&article_category_id=1157&article_id=139664

(一) 按法院之判斷包含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規範(大前提)，再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認定個案事實(小前提)，進而將個案事實涵攝於法律規範，最終產生法律效果(結論)。

(二) 以圖示之，三段論法為

<https://www.bunnybbs.tw/article/M.1557556874.A.DE4>

$T \rightarrow R$ (大前提)

法律規定：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殺人者(T)

「構成要件」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R)

造成「法律效果」

$S = T$ (小前提)

涵攝過程： 某甲殺害某乙(S)，所以該當前開條文

「案例事實」 「殺人」的構成要件(T)

該當「構成要件」

$S \rightarrow R$ (結論)

適用結果： 所以某甲因該殺害某乙之事實(S)

「案例事實」 得以被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

得到「法律效果」 以上有期徒刑(R)

以上，換言之，將具體的案例事實($S= Sachverhalt$)置於法規範的構成要件($T=Tatbestand$)

之下，以得出一定的法律效果($R=Rechtsfolge$)的推論過程。“涵攝”是要我們把要件一個個帶進去，然後驗證的意思

(三) 黃錦堂：就以上簡單命題(公式)得有進一步之觀察：

1、構成要件面之文字不無總是抽象；

- 2、事實究竟如何，有時候調查案件事實與進行證據評定並非容易。
- 3、法律效果面總是賦予主事者（法官、行政官）就若干選項或在一定的範圍內（例如針對罰鍰額度），行使裁量權。
- 4、有的案件事實調查不易，例如後述這一個（這一類）水污染防治法之案件，譬如重大開發案知識否合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要件之認定，山坡地開發有關之高爾夫球場開發案或集合式住宅（建築）之開發案是否合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相關規定等之認定；有的案件是法律解釋有複雜性，例如有兩三不法律之相關條文攬和在一起，而必須先發一番功夫去釐清適用順序。

二、法律解釋之方法

https://idv.sinica.edu.tw/philaw/jurisprudence/philaw09_4.pdf

- (一) 法律解釋之目標：主觀主義或客觀主義，或折衷主義
- (二) 解釋時得衡量之因素：文義、歷史、體系、客觀規範目的、合憲性解釋、其他解釋方法（外國法之參考、判決先例、學說；以及法律之經濟分析（效率）等因素）
- (三) 以上諸多因素，應以哪一個或哪些個優先，或是綜合衡量，無任何一個為優先？

三、法律漏洞之填補

https://idv.sinica.edu.tw/philaw/jurisprudence/philaw09_4.pdf

- (一)「法律漏洞」：關於某個法律問題，法律依其規範目的應有所規範卻漏未規範。
- (二) 漏洞的分類
- 1、「公開的漏洞」：關於某個法律問題，法律依其目的及規範計畫，應積極的加以規定，卻未設規定。
- 2、「隱藏的漏洞」：關於某個法律問題，法律雖已有規定，但依法律之目的及規範計畫，應對該規定設有例外，卻未設例外。
- 3、到底有無存在漏洞？

(1) 說明

陳清秀教授，行政法規漏洞補充方法

<https://blog.xuite.net/cchsiou101/twblog/139709177>

為確認法律的漏洞，必須斟酌：該法律目的（例如立法者是否以規範超越可能的文字意義的事物為其目的？），在個別情形應斟酌其法律的制定歷史經過，體系

的觀點以及有關法律解釋的輔助觀點等。亦即應取向於法律的固有目的以及相同意義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要求的基準，對於法律進行批判的評價。

有關法律漏洞如何認定，我國學者 黃茂榮 教授作了精闢的分析說明：「法律的功能在幫助人類將正義實現在其共同生活上。所以只要一個生活事實正義地被評定為不屬於法外空間的事實，亦即屬於法律應予規範的事項，那麼如果法律A對之無完全的規範，或B對之所作的規範互相矛盾，或C對之根本就未作規範，不管法律對與它類似之案型是否已作了規範，或D對之作了不妥當的規範，則法律就該生活事實而言，便有漏洞存在。要之，在法律漏洞的認定上，重要的是一個應被規範的生活事實，根本未被規範，或未被作妥當的規範」。

以下為案例。

(2) 在前高雄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過程中，出現一個問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立法院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直轄市長之罷免，則無此一年限制之規定，試問，這是否存在一個法律之漏洞？若然，則因為案件類型相近，而得類推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

(3) <https://blog.xuite.net/repentor/wretch/86521806>

董事對他人為侵權行為，法人於賠償後，對於董事有無求償權？

依民法第 28 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故依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可知，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法人於賠償後對董事有全部求償權，惟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於受僱人之侵權行為時，僱用人於賠償後，得向受僱人求償，則是否於民法第 28 條之法人賠償後，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向真正為侵權行為之董事為全部求償之請求？關於此一問題，通說採取否定之見解，並無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類推適用之餘地，蓋法人依民法第 28 條所負之責任，係其代表人之責任，性質上屬「自己責任」，而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責任，則為僱用行為受僱人之侵權行為負責，性質上屬「為他人負責」，故可知性質上與民法第 188 條並不相同，法人既係為代表人之行為負責，代表人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故無求償之可言。實則，本題情形中，法人與董事所負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係屬真正連帶債務，故法人雖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對董事行使全部求償權，但可依民法第 281 條向董事請求償還其應分擔之部分。並且，法人與董事間應成立類似委任之契約，董事亦負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法人執行事務，則若該董事執行業務時，侵害他人權利致使法人須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該董事屬於未依契約本旨履行契約義務，法人得依民法第 227 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4) <https://blog.xuite.net/repentor/wretch/86521806>

不動產之交付，有無觀念交付之適用？

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本文：「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支付，不生效力。」可知動產物權之變動，除須當事人間有讓與合意外，尚須有動產之交付。而不動產物權之變動，依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僅須有物權讓與之合意（物權契約）與登記二個要件，並不以交付為其變動之要件，惟不動產物權之讓與仍有交付之問題，如民法第 348 條，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可知在買賣不動產，仍生不動產交付之問題，則此時就不動產之交付，除現實交付外，有無民法第 761 條所謂之簡易交付、觀念交付及返還請求權之讓與？就此一問題，基本上應採取肯定之見解，亦即就不動產除現實交付外，當然應承認當事人有為簡易交付、觀念交付及為返還請求權讓與之可能，惟民法第 761 條僅係就動產加以規定，就不動產卻漏未規定，於此形成一法律漏洞，依「相同者應為相同之處理」之原則，應肯認民法第 761 條有類推適用至不動產之餘地，故不動產亦有民法第 761 條觀念交付之「類推適用」。惟本題情形，民法第 946 條第 2 項即就不動產之交付，可準用民法第 761 條加以規定，故本題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5)

<https://www.3people.com.tw/%E7%9F%A5%E8%AD%98/%E6%BA%96%E7%94%A8%E3%80%81%E9%A1%9E%E6%8E%A8%E9%81%A9%E7%94%A8%E3%80%81%E6%93%B4%E5%BC%B5%E8%A7%A3%E9%87%8B%E3%80%81%E7%9B%AE%E7%9A%84%E6%80%A7%E9%99%90%E7%B8%AE/%E5%B0%88%E6%8A%80%E8%AD%89%E7%85%A7-%E4%B8%8D%E5%8B%95%E7%94%A2%E7%B6%93%E7%B4%80%E4%BA%BA/fbbdefd6-3ed0-4c90-a791-397faabb0b1>

關於某種事項法律應為積極規定，但卻無明文規定，基於同一法律上理由（立法目的），而比附援引（並非法律明定）其他類似法規，例如：餐廳外寫「禁止狗進入本餐廳」，他的目的在於維持餐廳的環境衛生，所以如果有客人帶一匹馬進來，餐廳也可拒絕讓馬進來。其實類推適用就是透過解釋的方式，來彌補法律上的漏洞。

4、法律有漏洞要由法官來填補嗎？這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這即是所為「法律漏洞補充的合法性」之議題

陳清秀教授，行政法規漏洞補充方法

<https://blog.xuite.net/cchsiou101/twblog/139709177>

法律漏洞的補充，乃是超越法律規定之可能的文義的理解範圍，而經由法律的填補（法的發見，法的繼續創造，法的創造），補充（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法律漏洞。

法律漏洞的填補，乃是行政機關與法院的權限與義務，為填補法律漏洞，必須對於法律繼續貫徹其基本思想，尤其應考慮法律的價值秩序及其內在目的以及其內部體系，並使其發揮作用，法律漏洞的填補，其操作模式及猶如立法者立於其觀點下，通常應會對此問題如何加以規定一般。

法律漏洞補充的任務，在於排除法律秩序中的體系違反，以使法律所追求的價值，更圓滿的、以可以理解及驗證的方式，實現到所擬處理的案件中。為達成該項任務，行政機關與法院在法律漏洞之有無的認定以及其補充的操作上，應取向於價值及事件之本質（生活事實），並符合價值與事理[3]。

法律漏洞的補充，例如類推適用，乃是貫徹平等原則之表現，不僅可以防止恣意，而且可促進公平正義的實現，故在一般行政法上，除行政處罰法外，概均肯認法律漏洞補充的合法性。只是在公法上法律漏洞補充的範圍，與在私法領域上被廣泛承認相比較，有其一定界限，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安定性原則的限制而已。依法行政原則並不禁止一般的法律漏洞補充或類推適用，尤其法律漏洞補充導致對人民有利的結果時，則更為法之所許[4]。

行政法上法律漏洞補充的界限，來自於民主原則與法治國原則。其界限通常基於下述考慮：1.基本權利之保障。2.交易安全之保障。3.市場經濟之保障[5]。和立法者不同的是，行政機關與法官欠缺民主正當性，行政機關與法官補充法律漏洞的權限是補充性的，所以只能有限度地行使。處於這些既定的背景下，在下列情形補充法律漏洞是不合法的：

——當可能產生自法律補充的新規範，涉及基本重大的問題（國會保留），

——當立法者既有的明確決定，不容許法律補充，法律的規範內容將因法官造法而無法維護，

——當立法者即將作一個新的決定，

——當法安定性將因法律漏洞補充而動搖，

——當法律漏洞補充意味著一個應受法律保留原則支配，但未被法律納入規範的侵害。

又合法的法官造法包括為了概括條款和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具體化、為了填補立法者有意或無意留下的法律漏洞和自由空間。從以上的論述得到的結論是，只有在不抵觸民主原則和法治國家原則的限度內，法律漏洞才可以由行政機關與法官加

以填補[6]。

又依稅捐法定主義之構成要件法定主義之要求，禁止以類推適用方式創設或加重人民的稅捐負擔[7]，因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五一號解釋即明載：「查帳徵稅之產製機車廠商所領蓋有『查帳徵稅代用』戳記之空白完稅照，既係暫代出廠證使用，如有遺失，除有漏稅情事者，仍應依法處理外，依租稅法律主義，稅務機關自不得比照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關於遺失查驗證之規定補徵稅款。」亦即禁止稽徵機關對於遺失「空白完稅照」的情形，類推適用有關遺失「查驗證」之補稅規定，加以補稅。

5、公開漏洞之填補係經由「類推適用」(analog)。

何謂類推適用？

<https://blog.xuite.net/repentor/wretch/86521806>

類推適用之意義係指將法律明文規定適用到一非該法律明文規定之案例中，該案例之法律事實雖不符合法律之明文規定，亦即與法律明文規定所欲處理之案例事實雖不相同，但在重要之構成要件事實則具有類似性，而依據「相同者應為相同之處理」之法理，此時亦應適用同一法律規定之作用，即為類推適用。試舉下例說明：A 事實為 a 法條明文規定之情形，B 事實則非 a 法條規範之對象，但 A、B 依其類似性，可得出有關 a 法條之上位概念，故基於 A、B 間此一重要的類似性，將 a 法條亦引用至 B 案例事實之作用，即為類推適用，其所依據者，為「相同者應為相同之處理」，亦即平等原則之基本法理所為者。類推適用與當然解釋及類推解釋之不同：

與當然解釋之不同：所謂法律之「解釋」係指：當法律條文對解釋者構成疑難時，法的解釋者藉著「解釋」的方法來瞭解該條文之意旨。而「當然解釋」則指法條所使用之文字以一般人能理解之意義加以詮釋，即可知悉該法條當然有的意旨何在。其與類推適用之不同點在於「當然解釋」係在法條文義解釋之當然範圍內，而類推適用所欲處理之對象之案例事實，則顯然已超過了條文文義之可能範圍。

與類推解釋之不同：

類推適用與類推解釋之不同在於後者為「法條文字解釋」之問題，其所涉及之對象為僅有法條文字之意旨之詮釋，而前者所指者，則為「法條與具體案例間之涵攝過程」，其所涉及之對象則顯然不單只有法條本身，亦會涉及具體之案例事實。

（編按：王澤鑑老師認為實務上所用之「類推解釋」一語並不妥當，不宜再用。

參考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頁 311。）

6、隱藏漏洞之填補係經由「合目的性限縮」。

(1) 說明

陳清秀教授，行政法規漏洞補充方法

<https://blog.xuite.net/cchsiou101/twblog/139709177>

目的性限縮可能是基於下述要求：基於應予限縮的規範本身的意旨及目的；或者基於另一規範的較優越的目的，否則將無法達成該目的；基於事物之本質或者基於對於某特定的案件類型應優先適用的法律原則（如誠實信用原則或比例原則等）。如同基於法律本身可能導出類推適用的禁止（亦即當法律上規定已想要窮盡列舉，而可以允許反面推論的情形一般），在目的性限縮的禁止亦同，亦即如果基於法安定性的較優越的利益，要求嚴格遵守可能的文字意義的界限時，則禁止目的性限縮。是否屬於此種情形，首先仍應依解釋的途徑探求之[18]。

目的性限縮，例如某項法律規定，法院對於散布猥亵物品者應判令被告「銷毀」，在具體案件中，系爭猥亵物品為極具藝術價值的藝術品，因此法院認為如逕予銷毀，似嫌過當，因此只要將該猥亵物品交付博物館，並課以只有藝術專家始得接觸該物品的負擔，當已滿足法律規定目的。此種對於法律條文用語「銷毀」的適用，乃考量「比例原則」，以目的性限縮方式，修正其法律條文的適用範圍[19]。

又如釋字第 180 號解釋，就土地增值稅事件，對於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規定土地移轉現值的認定，以「申請報移轉時的土地公告現值」為準，解釋其適用範圍僅限於「在法定期限（指訂定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申報移轉現值」的情形，至於如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登繳納土地增值稅，嗣後再申請登記繳納時，除依法處罰或加計利息外，如土地公告現值有不同者，則不在該規定之適用範圍。因此，其因自然漲價所生之差額利益，既非原納稅義務人所獲得，就此差額計算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即應於有法定徵收原因時，另向獲得該項利益者徵收，始符合漲價歸公之基本國策及租稅公平之原則（參見本件解釋理由書）。即係對於稅法規定，取向於立法目的與租稅公平原則而為目的性限縮。

（2）案例一

<https://www.3people.com.tw/%E7%9F%A5%E8%AD%98/%E6%BA%96%E7%94%A8%E3%80%81%E9%A1%9E%E6%8E%A8%E9%81%A9%E7%94%A8%E3%80%81%E6%93%B4%E5%BC%B5%E8%A7%A3%E9%87%8B%E3%80%81%E7%9B%AE%E7%9A%84%E6%80%A7%E9%99%90%E7%B8%AE/%E5%B0%88%E6%8A%80%E8%AD%89%E7%85%A7-%E4%B8%8D%E5%8B%95%E7%94%A2%E7%B6%93%E7%B4%80%E4%BA%BA/fbbdefd6-3ed0-4c90-a791-397faabb0b1>

關於某種事項法律應為消極限制，但卻無明文限制，基於法律規範意旨，而予以限縮，例如：餐廳禁止動物進入→允許金魚進入。因為禁止動物進入的理由，可能是因為怕動物的毛髮、寄生蟲、氣味、叫聲等影響到其他人，而金魚雖然也是

動物，但它並沒有上述的問題，因此允許客人帶金魚入內。

(3) 案例三：民法第 106 條

(4) 案例三：鄧元貞重婚案，釋字第 242 號（三審法院皆認為無存在法律漏洞，當事人於敗訴確定後聲請大法官解釋）

四、法官之法律條文之續造

https://idv.sinica.edu.tw/philaw/jurisprudence/philaw09_4.pdf

(一) 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允許法官進行法律續造？

1、法實證主義：除非實證法明文禁止法官造法（如罪刑法定原則之類推禁止），否則法官是否得進行法律續造 否則法官是否得進行法律續造，也是個一裁量問題。

2、反法實證主義：法官為了追求一個正確合理的判決，允許偏離法律文義進行法律續造。

(二) 問題：

1、判決的正確性要如何證成（即如何獲得控制，否則豈不任憑法官說了算，而把立法院之立法權削弱了？其論證之理由應來自哪些，例如憲法、該不法律之立法目的、所依循之原理原則、公平正義、現行無規定所致之不公不義？是否必須額外訴諸道德理由？

2、偏離法律文義的判決：偏離法律文義的判決(*contra (contra-legem-decision) decision*)是不是犧牲掉些一法律價值，如法的安定性與可預測性、尊重立法權威等等。

(三) 陳清秀教授的重要意見

陳清秀教授，行政法規漏洞補充方法

<https://blog.xuite.net/cchsiou101/twblog/139709177>

超越制定法的造法（法的漏洞補充），則是針對法律制度的缺失，建構法律制度或補充法律規定的不足。此原本屬於立法者應該立法的事項，未能及時立法，而基於「交易的需要」、「事件本質的要求」、「倫理性原則的要求」（例如人性尊嚴的保障、信賴的保護原則）等，可能得進行超越制定法的法的漏洞補充，以補救法律制度不足的缺失[22]。

例如私法上的信託與讓與擔保制度，在相關信託等法律未制定之前，最高法院即基於交易的需要與契約自由原則，以判例判決承認此項法律制度。又如法律的規定與事件本質有重大不符合時，則可經由超越制定法的法的漏洞補充加以修正。再如舊的法規與憲法規定不符合而未修正時，或立法者長期怠於立法而產生法的緊急狀態時，則法院可進行此種法的漏洞補充。

但如果其涉及取向於合目的性的政策決定之事務或是必須進行詳細具體的規範才能圓滿處理的事務時，亦即並非單純涉及經由特別的法律上衡量即可解決法律問題時，則在民主國家裡，原則上屬於立法者的事務權限範圍，不應由法官進行衡量決定而進行法的漏洞補充[23]。此即構成超越制定法的漏洞補充的界限。

此類法的漏洞補充，例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未規定保全處分的制度，此項法律制度的缺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進行超越制定法的漏洞補充，解釋大法官有此宣告保全處分的權限，以保障人民權利。該解釋理由書謂：「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明文規定之上述司法核心範圍權限，乃憲法上之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範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為符司法權之本質，釋憲權之行使應避免解釋結果縱有利於聲請人，卻因時間經過等因素而不具實益之情形發生。是為確保司法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異。」

保全制度固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

又如有關危險山坡地的整治，對於山坡地危險聚落（包括老舊違章建築）的強制拆遷，涉及應否給予補償的問題（對於違章建築，依建築法規定本應可強制命令拆除，毋庸給予補償）。就此，現行法律，如水土保持法規定並不明確，主管機關如為了公共安全考量，避免土石流等災難發生，在相關法制不備之前，而先以訂定行政命令方式給予安置補償，以達成順利拆遷，並進行水土保持的行政目的[24]。此種作法，似可認為屬於進行超越制定法的漏洞補充。

五、參考文獻

- (一)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
- (二) 「法知識論：4、法律解釋與法學方法」，中央研究院，
http://idv.sinica.edu.tw/philaw/philaw09_4PDF
- (三) 楊仁壽，法學方法論
<https://www.kmh.moj.gov.tw/media/77541/88117392056.pdf>
- (四)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五)「法律隱藏漏洞的發現與填補--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實踐的觀察」

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6%B3%95%E8%A7%80%E4%BA%BA/202692_%E6%B3%95%E5%BE%8B%E9%9A%B1%E8%97%8F%E6%BC%8F%E6%B4%9E%E7%9A%84%E7%99%BC%E7%8F%BE%E8%88%87%E5%A1%AB%E8%A3%9C%E4%B9%8B%E6%B3%95%E7%90%86%E5%9F%BA%E7%A4%8E.pdf

六、案件事實不易調查與確定之案例

「歷時近 1 年 檢警環查獲桃園南崁溪砂石業者偷排」

2021/7/15；中央社記者張雄風傳真 110 年 7 月 15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107150390.aspx>

（中央社記者張雄風台北 15 日電）環保署今天表示，經檢警環合作，歷時近 1 年終於查獲桃園南崁溪旁的砂石業者偷排廢水；桃園沿海也是眾所關注的藻礁生態區，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移由桃園地檢署偵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天晚間發布新聞稿表示，2 年前接獲民眾陳情，桃園沿海砂石場經常偷排廢水污染海域，繼連續在觀音查獲 3 家砂石場偷排廢水暗管後，特別針對南崁溪橋至沿海附近砂石廠安排執行水質監測，發現經常有水質濁度過高現象。

環保署指出，經現場勘查與資料分析，位在桃園市大園區轄內台 61 線濱海公路附近之「國○砂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國○公司）涉有重嫌，立即啟動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機制，由桃園地檢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環保署組成專案小組，歷時近 1 年，總算人贓俱獲，遏止污染繼續發生。

環保署說明，此業者位於南崁溪出海口，領有桃園市政府砂石場許可，收受工地廢砂石為原料，經篩分洗選後製成砂石原料；但在公司旁的南崁溪河床發現有大量黃色污泥堆積，疑似業者將洗砂廢水未處理直接以暗管排放至南崁溪。

環保署描述查緝過程，由於業者都利用夜間時段偷排廢水及污泥，偷排前都會安排移工擔任俗稱小蜜蜂在附近巡查，確定沒有陌生人靠近再通知廠內排放，而且畜養多隻犬隻，遇有陌生人靠近就狂吠追逐。

環保署稽查人員這 1 年來為蒐集其違法證據，必須利用晚上掌握偷排時間，躲過小蜜蜂與惡犬後，還需要穿越數十公尺草叢；總算在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和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協助下，完成違法事證蒐集，於 13 日由桃園地檢署指揮環保署北區

督察大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移民署及桃園市環保局，掌握其偷排時段，一舉查獲偷排現行犯。

環保署強調，國○公司涉嫌偷排含有害物質的廢水與汙泥，嚴重危害河川與沿海環境，桃園沿海也是眾所關注的藻礁生態區；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移由桃園地檢署偵辦，亦將依法追究其不法利得。(編輯：張銘坤)1100715

「抓到桃園藻礁殺手 砂石場私設暗管亂排污入河」

2021-07-15 22:01 聯合報 / 記者吳姿賢／台北即時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324/5604676>

桃園藻礁生態長年飽受廢水汙染，前兩年陸續查出沿海砂石場私設暗管直接將泥漿水排入河域，環保署後來在南崁溪橋至沿海附近安排水質監測，發現水質濁度過高，經過現場勘查與資料分析發現，大園區轄內台 61 線濱海公路附近「國○砂石企業有限公司」涉有重嫌，環保署今天表示，歷時近 1 年調查並啟動檢警環聯合查緝，近期終於人贓俱獲。

環保署表示，桃園沿海為眾所關注的藻礁生態區，國○公司涉嫌偷排含有害物質的廢水與汙泥，嚴重危害河川與沿海環境，將依違反水汙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移由桃園地檢署偵辦，環保署也會依法追究不法利得。

環保署說，國○公司位於南崁溪出海口，領有桃園市政府砂石場許可，收受工地廢砂石為原料，經篩分洗選後製成砂石原料，洗砂廢水經過沉澱後再回收乾燥，並將上層較乾淨廢水回收再利用，但國○公司旁的南崁溪河床卻發現大量黃色汙泥堆積，疑似國○公司未處理洗砂廢水，直接以暗管排放至南崁溪。

由於業者都利用夜間時段偷排廢水及汙泥，偷排前會安排外籍移工擔任「小蜜蜂」在附近巡查，確定沒有陌生人靠近再通知廠內排放，而且畜養多隻犬隻，陌生人靠近就狂吠追逐，一年來環保署稽查人員為蒐集違法證據，必須利用晚上掌握偷排時間，躲過「小蜜蜂」與犬隻後，還需要穿越數十公尺草叢。

環保署說，歷時一年調查，在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和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協助下，完成違法事證蒐集，日前執行搜索，7 月 13 日由桃園地檢署指揮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移民署及桃園市環保局掌握偷排時段，一舉查獲偷排現行犯。

「藻礁殺手？砂石業者偷排廢水 環保署長期蒐證抓到兇手」

編輯中心 2021-07-16

<https://tyenews.com/2021/07/1339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關心桃園藻礁生態，2年前接獲民眾陳情，指稱桃園沿海某砂石場經常偷排廢水污染海域，嚴重影響藻礁生態，繼日前環保署在觀音查獲3家砂石場利用暗管偷排廢水後，7/13 稽查人員偕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在大園區破獲某砂石公司私設暗管直接將泥漿水排入河域，造成汙染，全案移由桃園地檢署偵辦，環保署亦將依法追究其不法利得。

桃園某砂石場偷排廢水，環保署歷經1年抓到「藻礁殺手」。圖：環保署提供
環保署表示，接獲民眾陳情後，特別針對南崁溪橋至沿海附近砂石廠進行查察，同時執行水質監測，發現常有水質濁度過高的現象，經過現場勘查與資料分析，位在大園區台61線濱海公路附近的某砂石業者涉有重嫌，環保署立即啟動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機制，由地檢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環保署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這一年中，環保署稽查人員為了蒐集違法證據，利用晚上掌握偷排時間，躲避巡查人員、惡犬後，還需穿越數十公尺草叢，可謂吃足苦頭，幸好最後人贓俱獲，遏止污染繼續發生。

環保署指出，該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砂石場許可，收受工地廢砂石為原料，再經篩分洗選後製成砂石原料，據許可內容顯示，洗砂廢水經過沉澱後，回收沉澱的乾燥污泥並將上層較乾淨之廢水回收再利用，但在該公司旁的南崁溪河床發現有大量黃色污泥堆積，疑是該公司未處理洗砂廢水直接以暗管排放至南崁溪。更過分的是，業者利用夜間時段偷排廢水及污泥，在偷排汙水前安排外籍移工擔任「小蜜蜂」在附近巡查，確定沒有陌生人靠近才通知廠內排放，並且畜養多隻兇猛惡犬，一有陌生人靠近就狂吠追逐。

環保署指出，桃園沿海是全台面積最大的藻礁生態區。圖：環保署提供
環保署強調，業者涉嫌偷排含有害物質的廢水與污泥，嚴重危害河川與沿海環境，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裁罰。【責任編輯：黃慧玲】